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張惠君

電話: 05-3620123#400

傳真:3622701

電子信箱: juliechc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302263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,請於明(104)年1月10 日前上網填報並函知本府(人事處),無者免報送,請查 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第 11點第1項規定,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 聘僱人員,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,並 逐一註明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,分別函送分發機關、銓敘 機關、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考。不符規定者,主計及審 計機關應不予核銷,並予追繳。
- 二、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撙節行政資源,銓敘部業已建置「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系統),爰各機關請於旨揭報送期限內,至上開系統報送職務代理名冊資料,並函知本府。本府先行預審所報名冊基本資料及酬金之正確性;倘資料有誤,則退回原報送機關更正;如資料無誤,則由本府彙整所屬職務代理名冊後,以網路報送銓敘部辦理。





訂

- 三、該部為利上開作業之執行,爰將相關事宜統一規定如下:
 - (一)彙整列冊報送機關:由縣市政府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網路名冊後報送。

(二)列册對象:

- 公務人員部分:係指各機關現職人員依注意事項規定 代理,且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,經 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 上,並依法支領加給人員;另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 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,惟未支領相關加 給之人員,免填報;支領兼職費人員,亦免填報。
- 2、約聘僱人員部分:依注意事項第5點及第6點規定略以 ,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,有第2點情形且本機 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,期間達一個月以上, 報經分發機關同意所約聘(僱)之人員;另代理留職停 薪人員之案件非屬查考範圍,請免於報送。
- (三)報送時間及期間:每年1月10日前,報送前1年度7月至1 2月之名冊;7月10日前,報送當年度1月至6月之名冊。 線上作業完成後,請函知本府人事處,以利辦理預審作業。

四、其他配合事項:

- (一)各機關約聘或約僱人員之代理如未達1個月,但被代理 人請假期間達1個月以上,請於職務代理名冊之備註欄加 註;如漏報非本期代理情形,請一併補報,亦請於職務 代理名冊之備註欄加註非本期代理,俾資明確。
- (二)各機關職務代理支領酬金計算公式、金額及備註欄亦為







查考範圍,請確實填列。

五、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各機關職務代理人報送案操作說明 ,可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及本府人事處檔案下載 區(組織任免科部分)下載使用。

正本: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

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

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電の前-12-04文 16:20:34章



線